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roview

(股份代號：334)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695,499	6,945,251
銷售成本		(7,929,565)	(6,302,613)
毛利		765,934	642,638
其他經營收入		44,926	26,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0,262)	(230,691)
行政開支		(221,022)	(166,081)
研究及開發成本		(46,935)	(58,742)
其他經營開支		(17,706)	(30,079)
經營業務溢利	3	254,935	183,768
融資成本	4	(75,767)	(55,5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9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739
除稅前溢利		176,274	130,971
所得稅開支	5	(25,460)	(17,4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814	113,543
少數股東權益		(2,376)	(3,968)
年內溢利淨額		148,438	109,575
股息	6	25,677	23,783
每股盈利	7		
基本		23.2港仙	17.2港仙
攤薄		23.0港仙	16.9港仙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其中一項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財務申報準則之條款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經會計師公會批准之釋義。落實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遞延稅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於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一切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容許極少數例外情況。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予以追溯應用。比較數額已相應重列。

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之資產儲備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結餘已減少約5,261,000港元，相等於就本集團樓宇及土地於該日之重估盈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於本年度內向公司以外人士出售貨品(扣除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分類資料乃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

- 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
- 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按其業務運作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獨立方式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CRT電腦顯示器部門，從事CRT電腦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 液晶體顯示器部門，從事液晶體顯示器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及
- 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配件部門，從事電腦顯示器元件及配件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業務。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a) 業務分類

	CRT 電腦顯示器		液晶體 顯示器		電腦顯示器元件 及配件		撤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3,987,388	3,393,222	4,385,000	3,385,859	323,111	166,170	—	—	8,695,499	6,945,251
分類間銷售	—	—	—	—	244,068	160,367	(244,068)	(160,367)	—	—
	<u>3,987,388</u>	<u>3,393,222</u>	<u>4,385,000</u>	<u>3,385,859</u>	<u>567,179</u>	<u>326,537</u>	<u>(244,068)</u>	<u>(160,367)</u>	<u>8,695,499</u>	<u>6,945,25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1,912</u>	<u>106,687</u>	<u>107,757</u>	<u>108,818</u>	<u>27,061</u>	<u>28,783</u>	<u>—</u>	<u>—</u>	<u>286,730</u>	<u>244,288</u>
未分類集團收入									44,926	18,718
未分類集團開支									(76,721)	(79,238)
經營業務溢利									254,935	183,768
融資成本									(75,767)	(55,5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94)	2,739
除稅前溢利									176,274	130,971
所得稅開支									(25,460)	(17,42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150,814	113,543
少數股東權益									(2,376)	(3,968)
年內溢利淨額									<u>148,438</u>	<u>109,575</u>

(b) 地區分類

	北美洲		西歐		亞洲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界客戶銷售	2,659,132	2,868,939	2,776,602	2,055,838	2,881,398	1,637,278	378,367	383,196	8,695,499	6,945,251
業績										
分類業績	<u>88,112</u>	<u>81,212</u>	<u>22,461</u>	<u>49,271</u>	<u>120,245</u>	<u>95,930</u>	<u>55,912</u>	<u>17,875</u>	<u>286,730</u>	<u>244,288</u>

附註：

- (i) 西歐主要包括比利時及法國。
(ii) 亞洲主要包括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5,600	158,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59	4,330
	<u>212,859</u>	<u>162,711</u>
呆壞賬撥備	13,017	16,642
陳舊存貨撥備	17,591	18,15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269	9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0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568	914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76,178	56,101
財務租約資產	1,522	1,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78)	(1,532)
匯兌收益淨額	(22,860)	(13,931)
	<u>(22,860)</u>	<u>(13,931)</u>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75,120	49,986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30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76	178
財務租約	141	131
可換股債券	—	2,673
	<u>75,767</u>	<u>52,968</u>
贖回可換股債券溢價準備	—	2,568
	<u>75,767</u>	<u>55,536</u>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93	6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617)	(115)
	<u>(1,024)</u>	<u>485</u>
其他司法權區		
本年度	32,346	11,1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862)	5,829
	<u>26,484</u>	<u>16,943</u>
	<u>25,460</u>	<u>17,4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所有在中國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可在獲利首兩個年度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亦可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期間之已調低稅率為7.5%。因此，在計入本年度內之此等稅務優惠後，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巴西經營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獲分別豁免繳付75%、50%及25%之所得稅。

於本年度內或結算日，並無尚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二零零三年：2.0港仙)，連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零三年：1.7港仙)，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4.0港仙。

待股東在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有關股東。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148,438	109,575
可換股債券所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	2,673
	<u>148,438</u>	<u>112,248</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148,438</u>	<u>112,248</u>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0,192,691	635,514,129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3,780,184	—
可換股債券	—	30,051,852
	<u>643,972,875</u>	<u>665,565,981</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43,972,875</u>	<u>665,565,981</u>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平均公平價值為高，故於計算本公司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兌換。

暫停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保持持續增長勢頭，綜合營業額更創新高，達到約8,7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25%，並錄得純利約148,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增長動力主要源於市場佔有率上升，其中CRT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之增長幅度相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分別付運約6,000,000台CRT顯示器及約2,000,000台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之銷售額佔綜合營業額約50.43%，或4,400,000,000港元；CRT顯示器之銷售額則為綜合營業額貢獻45.86%，或4,000,000,000港元。對北美洲、西歐及亞洲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淨營業額約30.58%、31.93%及33.14%(對中國地區之銷售額達到綜合營業額之20.62%)。

由於在本年度內TFT-LCD面板供應短缺，令到該零件之價格於本集團之整個財政年度內幾乎大部份時間均持續穩步上升。由於TFT-LCD面板生產商優先處理若干原設備製造商品牌客戶之訂單，令到專注於渠道銷售之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商及區內之原設計製告品牌客戶在取得該等零件之足夠供應上面對重大挑戰。因此，本集團之液晶體顯示器銷售於回顧年度內受到若干限制。在CRT方面，需求則較預期強勁。液晶體顯示器價格上升令CRT顯示器被液晶體顯示器取代之速度放緩。有賴市場進行整合，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CRT顯示器銷售額較去年錄得極為理想之增幅。

由於收購新原設計製造客戶，令本集團之CRT顯示器業務應佔毛利率降低至8.61%。本集團亦透過提供更具策略性競爭力之價格，藉此增加本集團於該市場之佔有率。儘管TFT-LCD面板價格急升，但因主要受惠於更優異之工業設計及由集團自行組裝液晶體面板，令到液晶體顯示器之毛利率輕微降低至8.06%。

本集團已成立全資附屬公司Moxell Group Limited（「Moxell」），專注發展、推廣及分銷摩托羅拉品牌之消費者電子產品。於回顧年度內，Moxell並無從事任何買賣業務，故並無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貢獻。Moxell已將本身定位為一家市場推廣及分銷公司，並無從事任何製造及研發活動。於回顧年度內，Moxell就有關摩托羅拉品牌業務之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活動之支出約為45,000,000港元，而該款額已於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內列作開支。

本年度之研發成本達47,000,000港元，其中11,000,000港元已撥作發展顯示解決方案，而35,000,000港元則用作開發如液晶體及等離子電視等產品之數碼科技。所開發之數碼科技不單可被Moxell用於摩托羅拉品牌之消費者電子產品，更可用於本集團自行開發品牌產品及其他原設計製造品牌產品。然而，由於數碼電視市場尚未成熟，該等數碼產品（自行開發品牌及其他原設計製造品牌）之付運量仍屬有限，故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作出重大貢獻。

其他經營收入較去年顯著上升，其中主要收入部份為22,86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額。本集團透過採用短期外匯合約，為歐洲、巴西及中國市場之主要買賣活動產生之任何外匯風險進行對沖。根據此等對沖活動及買賣交易而錄得匯兌收益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連同遠期銀行承兌匯票約為1,0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3,000,000港元），而股東資金總額則為8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86,000,000港元）。存貨及應收賬項及票據分別增加至2,60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43,000,000港元）及1,3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2,000,000港元）。

存貨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在年結日後月份之營業額顯著上升。本集團因液晶體顯示器銷售額增長而補充存貨。存貨週轉期為89日，去年則為63日。雖然存貨數字大幅上升，但由於在六月三十日持有之大部份存貨於報告日期已出售，故本集團並不認為存貨上升構成嚴重問題。應收賬項及票據週轉期維持在51日（二零零三年：46日），錄得輕微升幅，但與集團之業務計劃仍然互相配合。

資金承擔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投資約3,500,000美元以提升映像器偏轉線圈之生產力及顯示屏組裝線。本集團預計將於來年動用約5,000,000美元改善及提升現有機器及設備。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總額為2,63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01,000,000港元）。大部份貸款均以美元為單位，其餘則以港元、新台幣及人民幣為單位。大部份有關貸款均與商業貿易有關，並須於短期內（一年內）償還。利息主要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人民幣最優惠利率或香港最優惠利率附以優惠利率差幅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財務機構貸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比率，維持在44.58%（二零零三年：37.94%）。

本集團相信以其營運所得資金、銀行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貸款，以及來自其策略性夥伴之強大支持，應足夠應付未來之現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主要以美元計價，其餘則以人民幣、英鎊、巴西雷阿爾、港元、歐羅及新台幣計價。港元與美元掛鈎為本集團於此等貨幣之外匯風險提供自然對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採用短期外匯合約，為歐洲、巴西及中國市場之主要買賣活動產生之外匯風險進行對沖。透過此等對沖活動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為4,07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外匯遠期合約須出售人民幣以換取美元之未履行承擔為40,000,000美元。此等外匯合約主要用作減低本集團因中國市場之銷售活動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為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提供有限度擔保。於結算日之授信總額為3,531,0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4,464,000港元）。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及其他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賬面值約42,8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193,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
- (ii) 合共約62,9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1,97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本集團擁有約139,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6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第一法定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9,5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基本上按其經營所在國家現時之業內慣例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僱員付薪。本集團亦根據僱員之表現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彼等認為該等財務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截至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止。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上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之全部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頁 (<http://www.hkex.com.hk>) 上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榮山先生、王明俊先生、張斯鵬先生、葉丕楚先生、賴鎮局先生、黃貴明先生及許小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疇賡先生、陳茂波先生及劉子先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榮山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